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6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现就股价异动情况做如下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1、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不确定性的风险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重整程序，详见南京中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的《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已收到重整投资人汉辰(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亿元重整投资款并已转入破产管理人账户用于清偿江苏院的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截至目前，职工债权已清偿完毕，但江苏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南京中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南京中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

2、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自 2017 年未发生流动性困难，出现债务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处于停滞状态，业务规模大幅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仍存在未能得到执行而重整失败的风险。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2259 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3、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尚未完成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 2016 年至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未达到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 120,000 万元。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神雾集团通过重大资产获得公司 349,410,462 股，该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截至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被司法拍卖和划转 110,810,462 股。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其他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股权不稳定，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和生产经营及管理造成影响。

4、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有权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7、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止目前，神雾集团持有公司 238,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7.4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股份已全部质押，且已全部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被拍卖和司法划转 110,810,462 股，若其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提起拍卖或强制处理，则公司控制权存在变动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2021 年 5 月 12 日、13 日、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3.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南京中院已裁定批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江苏院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近期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在上述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3400 万股被司法划转至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江苏院仍存在未能得到执行而重整失败的风险。若重整失败，江苏院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江苏院被宣告破产，公司将失去对江苏院的控制权，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实体，将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3、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6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停牌核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13 日、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3.1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5 月 14 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 112.50%，累计换手率 124.75%，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节能，证券代码：000820）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1-20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筹划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创”）境内上市，授权公司及方大智创经营层启动分拆方大智创境内上市的筹划工作，待公司及方大智创经营层完成筹划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方大智创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目前尚不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部分相关条件要求。未来是否能达到全部分拆上市条件，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及方大智创拟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筹划工作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方大智创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业的发展需要，为促进公司及方大智创业务的共同发展，提升方大智创的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方大智创分拆境内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方大智创经营层启动分拆方大智创境内上市的筹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股份制改造、申请上市辅导、聘请中介机构等与上市相关的事宜，并在制订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方大智创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一、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 5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海刚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54293P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智能维护、软件开发；轨道交通屏蔽门多媒体系统、轨道交通智能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制造、安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深圳市方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控制方大智创 94.2857%的股权，方大智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方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50,000	51.0000%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40,450,000	38.5238%
共青城盈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7143%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5,000,000	4.7619%
合计	105,000,000	100%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方大智创合计 10.9375%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公司控制的方大智创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83.3482%。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方大智创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方大智创主要产品为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和技术服务，是现代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必备设施。方大智创的具体业务为轨道交通屏蔽门设备、控制系统、软件、技术服务及安装。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沿轨道交通站台边缘设置，将列车与轨道交通站台候车室隔离，具有安全、环保、节能的功能。方大智创集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为一体，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在国内领先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屏蔽门技术。方大智创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方大智创先后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南京、沈阳、武汉、西安、福州、南昌等城市承建了地铁屏蔽门系统，在国内已开通地铁运营城市的覆盖率达到 70%以上。此外，方大智创产品不断推向海外市场，已在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泰国、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获得多个项目。目前方大智创屏蔽门系统已在全球 42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中应用。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方大智创经营层启动分拆方大智创境内上市的筹划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股份制改造、申请上市辅导、聘请中介机构等上市相关的事宜，并在制订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方大智创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业，提高公司以及方大智创的知名度和市场价值，且不会影响公司对方大智创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方大智创境内上市事项的筹划工作。

四、风险提示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上市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境内上市目前尚不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部分相关条件要求，未来是否能达到全部分拆上市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筹划阶段，待公司和方大智创经营层完成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分拆方大智创境内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分拆控股子公司上市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及方大智创拟上市地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1-21 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一、交易概述

1、为了强化公司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产业的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控股子公司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智创”）的股权结构，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建科）、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新材料）将其持有的方大智创合计 10.93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鹏晨”）、共青城龙润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润春天”）、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资本”）、共青城华晟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晟博泰”）共六家公司，合计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1.75 亿元。具体转让情况及转让前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的注册资本（元）	转让比例	转让后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方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50,000	51.0000%	–	–	53,550,000	51.0000%
方大建科	40,450,000	38.5238%	6,484,375	6.1756%	33,965,625	32.3482%
共青城盈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7143%	–	–	6,000,000	5.7143%
方大新材料	5,000,000	4.7619%	5,000,000	4.7619%	0	0%
中信证券投资	–	–			5,250,000	5.0000%
深圳高新投	–	–			1,968,750	1.8750%
前海鹏晨	–	–			1,115,625	1.0625%
龙润春天	–	–			1,050,000	1.0000%
嘉远资本	–	–			1,050,000	1.0000%
华晟博泰	–	–			1,050,000	1.0000%
合计	105,000,000	100%	11,484,375	10.9375%	105,000,000	100%

转让前，公司通过深圳市方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大建科、方大新材料间接合计控制方大智创 94.2857%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制的方大智创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83.348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标的公司方大智创的控制权。

2、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上述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正式协议、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一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91286847J

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2）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857,513.42
负债总额	198,676.77
净资产	1,658,836.66
营业收入	280,623.18
利润总额	226,654.35
净利润	175,937.61

（4）失信被执行情况：中信证券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手方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法定代表人：丁秋实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8672498O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100%)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19,253.36
负债总额	20,436.48
净资产	98,816.88
营业收入	530.95
利润总额	24,411.41
净利润	18,694.51

（3）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失信被执行情况：深圳高新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手方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1403A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董玮

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26P585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股东：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20%
董玮	有限合伙人	1,247.50	24.95%
李丹青	有限合伙人	1,247.50	24.95%
曾镾	有限合伙人	1,247.50	24.95%
张环	有限合伙人	1,247.50	24.95%
合计		5,000.00	100%

（2）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210.19
负债总额	2.77
净资产	1,207.42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2.58
净利润	-2.58

（4）失信被执行情况：前海鹏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手方四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城龙润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CBY89P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希	自然人	250	16.6667%
李平	自然人	250	16.6667%
魏虹	自然人	250	16.6667%
王德文	自然人	250	16.6667%
张颖	自然人	250	16.6667%
云天健康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法人	250	16.6667%
合计		1,500	100%

（2）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4）失信被执行情况：龙润春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交易对手方五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3006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 3006

法定代表人：饶远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603832C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深圳市佳远恒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0%）

（2）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1,529.72
负债总额	11,478.32
净资产	20,051.40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526.42
净利润	526.42

（4）失信被执行情况：嘉远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交易对手方六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共青城华晟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717 号嘉杰国际广场 27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邓方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CMU40Y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邓方俊	普通合伙人	100	5.88%
邓涵尹	有限合伙人	1,600	94.12%
合计		1,700	100%

（2）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4）失信被执行情况：华晟博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 5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海刚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54293P

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轨道交通产品及装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产品及系统的研发、销售；软件、通讯信号及大数据的开发及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工智能产品及系统的生产；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制造、安装。

截至目前，方大智创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方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50,000	51.0000%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40,450,000	38.5238%
共青城盈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7143%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5,000,000	4.7619%
合计	105,000,000	100%

（2）失信被执行情况：方大智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以及技术服务等。

（4）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81,983.39	69,614.51
负债总额	52,652.89	43,999.21
应收账款	5,128.63	2,947.1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640.85	494.58
净资产	29,330.50	25,615.30
营业收入	65,124.94	14,890.78
营业利润	8,908.95	3,535.42
净利润	7,518.20	3,03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7.54	-6,636.01

注：以上数据为方大智创及其下属子公司合并后数据。

（5）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的其他情况说明

方大智创的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方大智创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查封和冻结情况。

方大智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一：方大建科

转让方二：方大新材料

以上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合称为“各转让方”或“转让方 ”。

受让方一：中信证券投资

受让方二：深圳高新投

受让方三：前海鹏晨

受让方四：龙润春天

受让方五：嘉远资本

受让方六：华晟博泰

以上受让方一、受让方二、受让方三、受让方四、受让方五、受让方六合称为“各受让方”或“受让方”。

目标公司：方大智创

根据交易各方拟签署的《方大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金额

（1）中信证券投资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一、转让方二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 0.2381%、4.7619%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5,250,000 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中信证券投资持有目标公司 5%的股权。

（2）深圳高新投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1.875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196.875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高新投持有目标公司 1.8750%的股权。

（3）前海鹏晨以出资人民币 1,7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625%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111.5625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前海鹏晨持有目标公司 1.0625%的股权。

（4）龙润春天以出资人民币 1,6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10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龙润春天持有目标公司 1.0000%的股权。

（5）嘉远资本以出资人民币 1,6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10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嘉远资本持有目标公司 1.0000%的股权。

（6）华晟博泰以出资人民币 1,60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 10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华晟博泰持有目标公司 1.0000%的股权。

（二）转让款的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

（1）受让方在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达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对应转让方的收款账户。

（2）目标公司应在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账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中将受让方登记为其股东，并向受让方签发出资证明，并在自支付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目标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目标公司承诺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 / 分公司不得涉及日常经营外任何针对第三方的对外贷款、担保、抵押或设定其他负担；不得合并、分立、重组，或申请破产或清算。

（四）受让方承诺

（1）同意并支持目标公司将股权激励政策作为一项基本制度，长期执行并不断完善。

（2）与目标公司、转让方共同努力实现目标公司上市。在协议履行期间，不做出任何构成目标公司上市障碍的行为。

（3）为实现目标公司上市，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公司股东协助配合的工作，受让方应与转让方一致配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股东义务、遵守相关证券交易法律法规等。

（4）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五）反稀释权

（1）目标公司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目标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如目标公司通过新增注册资本引进新一轮增资的投资人（涉及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该投资人对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不得低于各受让方每单位受让价格。

“每单位受让价格”，受让方受让每 1 元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为人民币 15.2381 元。

（2）在本次股权转让后，若目标公司通过新增注册资本引进新一轮股东（涉及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且新一轮股东对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受让方每单位受让价格的（下称“新低价格”），则受让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通过送股、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转增或、及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弥补受让方的损失，按照新低价格计算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款可以获得的注册资本数，并将不足部分注册资本数补偿给受让方。目标公司按照本款向受让方进行反稀释补偿的，各方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可能影响该次反稀释补偿的权利。

（六）回购权

1、如目标公司未在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启动并完成合格上市、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放弃公司上市安排或公司上市已存在实质障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经营方式、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或者发生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被托管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并且不能得到受让方的同意、目标公司或任一转让方与其他投资人的对赌安排被触发、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拥有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或核心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独家 /